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549號

原告 吳青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柏棠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並繳納裁判費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二規定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請求：「(一)被告八德豐田大郡社區管理委員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誠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邱柏棠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前三項給付，任一被告履行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另一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」，是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萬元為準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5項係請求被告邱柏棠應容忍原告進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5樓房屋為漏水修復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房屋漏水修繕所需之費用計算再加計10萬元定之，惟本

件原告並未陳報將上開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所需費用之相關資料（如列有各明細項目之估價單），致本院無法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送達5日內，查報上述資料，俾本院核定裁判費；倘未依期查報，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，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家蓁